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所述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減少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點心或飲料。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參與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狀況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如有)，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宣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行政總裁)、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